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顺职院发〔2023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：

《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章程



附件

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的领导与管理，提升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的水平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使实验实训室建设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学校设立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

第二条 委员会在学校党政班子领导下，对全校实验实训室规划、布局、建设等决策进行审议、监督、评定，是学校在实验实训室建设方面进行决策的咨询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分管实验实训室建设的校领导担任；设副主任一名，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部门负责人担任；委员若干名，由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后勤保卫处、信息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的分管院长等担任。

第四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资产与设备管理处，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秘书一名，负责会议召集和事务协调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委员会的委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增补和调整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和审议有关事项，并形成决议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实训室建设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。

第八条 开展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专题调查和研究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第九条 审议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、实验实训室建设制度。

第十条 审议实验实训室年度建设计划，审议与评定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。

第十一条 起草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，向学校汇报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情况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临时增加议题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，委托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会上宣读，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。

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（资产与设备管理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